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蔣敏洲

相 對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113年度交字第6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
-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236條規定：「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第237條之9規定：「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第237條之5第1款規定：「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3百元。」準此以論，對於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應預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元，此為必備之程式，若未據繳納，其起訴即有不合程式之情形，經審判長裁定限期命其繳納仍未繳納者，行政法院應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

02 請求當庭勘驗舉發光碟影像是否連續以釐清事實，應盡速保
03 全當天員警之密錄器影像。本院相同交通裁決事件卻一院兩
04 制，抗告人已陳報卻犧牲其權益，為駁回而駁回，其他案件
05 均有命再補正，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民國113年8月15日113
06 年度交字第65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卻未依法踐行再補正
07 程序於法不合應撤銷等語，並聲明：1.原裁定撤銷。2.相對
08 人113年8月9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
09 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撤銷。

10 四、經查，抗告人不服原處分，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
11 審）起訴，核屬交通裁決事件，其應預納裁判費300元，卻
12 未據繳納，經原審以113年7月12日113年度交字第655號裁定
13 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3年7月17
14 日寄存送達抗告人，然抗告人迄至113年8月15日仍未補繳裁
15 判費等情，有原審上開113年度交字第655號裁定及送達證
16 書、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1至22、27、37
17 頁）。依前揭規定，其訴為不合法，原裁定予以駁回，核無
18 違誤。又抗告人向原審起訴既不合法，其抗告意旨所指前開
19 實體爭議事項，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予指明。

20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23 法官 黃 司 熒

24 法官 陳 怡 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黃 靜 華